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丰台区 2026 年危险性林木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服务内容（包名称）：丰台区 2026 年危险性林木有害生物防控项目（服务）（第一包）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林业工作站

乙 方：北京致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2016年 3 月 16 日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林业工作站

乙方：北京致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甲方同意乙方作为丰台区 2026 年危险性林木有害生物防控项目的服务供应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1.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1.1 本合同条款
- 1.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1.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1.4 中标通知书
- 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签订的补充合同。

2.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2.1 “甲方”系指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林业工作站
- 2.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
- 2.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3. 合同服务范围

3.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3.1.1 开展丰台区全域范围内林木有害生物的监测普查工作，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监测数据和测报信息；发现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时随时报告。

3.1.2 开展丰台辖区突发性林木有害生物的应急除治及联防联控工作，防治面积约 118 公顷（以实际发生次数为准）。

3.1.3 人员配置需动态调整以满足防控工作需要（应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内业人员等，能够熟练掌握林木有害生物监测、除治技术），确保监测巡查、应急除治等关键环节的人员到位。防控机械配备需满足监测查防和应急防控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车载高射程打药车、升降车等设备。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将巡查结果上报通知甲方。

3.1.4 监测对象调查内容及方法按相关标准文件规定执行，及时上报汇总监测、巡查信息数据（监测记录、巡查记录、有害生物生态照片、调查日物候照片、工作照片及监测调查工具用品照片资料等），所有上报数据应真实准确，不得瞒报、虚报或漏报。

3.1.5 储备应急防控药剂约 3 吨，药剂种类以阿维·灭幼脲、甲维·灭幼脲等药剂为主，存贮于中标人库房，按照《农药管理条例》及相关仓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3.1.6 聘请专家开展防控技术培训；开展林木有害生物科普宣传工作。

3.1.7 对项目相关人员组织开展业务技术培训。

3.1.8 对新发现、新发生的危险性、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 2 个小时内上报。

3.1.9 协助完成其它临时性与监测测报和应急除治相关的工作。

3.1.10 6 月底报送监测巡查和应急除治半年工作总结；10 月底报送年度监测巡查和应急除治工作总结。

3.1.11 不得擅自通过网络（微信、QQ、邮件）、期刊、报纸及电视等其它形式向社会或第三方公布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林业有害生物相关信息。违者采购人有权直接取消供应商下一年度投标资格，并将按国家、北京市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处理。

3.1.12 乙方需注重企业内部业务培训和日常管理，加强项目的全过程监督考核，提高执行效率和履约质量。

3.1.13 项目汇总提交材料：主要包括工作组织实施、监测对象当年发生情况及同期对比数据分析、存在问题建议等。

3.1.14 乙方需对人员外业调查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宜负全责。

3.1.15 配合完成丰台区林保其他项目开展相关工作。

3.1.16 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防控相关工作。

3.2 本合同甲方对乙方的考核验收指标

3.2.1 区域内设置美国白蛾监测点不少于 220 个、国槐小蛾等其他林木有害生物监测点不少于 90 个，且及时更换诱芯。服务期间，完成林业有害生物的定点监测工作，每 3 天巡查 1 遍，确保每个监测点全年调查次数不少于 80 次。

3.2.2 每日汇报监测数据，每周上报监测巡查数据，同时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每月汇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根据市、区相关要求对林木有害生物及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日报，监测到美国白蛾等检疫性危险性林木有害生物随时上报。

3.2.3 完成辖区内林木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应急除治工作。

3.2.4 按需求进行应急药剂储备，并做好相关记录。

3.2.5 全面做好橘小实蝇、悬铃木方翅网蝽、苹果绵蚜等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工作，切实做到及时发现。

3.2.6 根据林木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和招标方工作计划，完成监测预报、应急处置、防控演练、技术指导和科普宣传等工作任务。

3.2.7 在防控作业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工作情况进行随机抽检和阶段验收，实现保护生物多样性，构建稳定的森林生态体系的目标。

3.2.8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连续三个月达不到标准的，服务明显下降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3.4 实施地点：丰台区内

4. 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供应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在投标文件中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

5.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6. 合同金额

6.1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 19620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贰仟零陆拾元整），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花费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作业所用工具耗材、运输费用、住宿费、租车费、餐费、人员费用、税费、保险费用等，均包含在上述费用以内，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7. 付款方式

7.1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2 甲方凭乙方交来的合同、发票、服务项目明细等内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7.3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7.4 甲方确认履约保证金到账后，向乙方支付 60% 的合同款。

7.5 甲方 6 月份向乙方支付 30% 的合同款。

7.6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 11 月份向乙方支付剩余 10% 的合同款。

7.7 合同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若项目终期验收不合格，甲方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 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8.1 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8.1.1. 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8.1.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8.1.3.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8.1.4. 甲方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8.1.5.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8.2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内容；

8.2.2.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丰台区林保其他项目的相关工作；

8.2.3. 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8.2.4. 承担服务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员工的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他安全责任。乙方人员在承包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由乙方自己负责。事故所造成的乙方人员生命、财产损失，由乙方自己负责；若由于乙方管理不力，事故给甲方造成人员生命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要负相应责任。

8.2.5. 作业车辆必须车况良好，手续齐全。

8.2.6. 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按时完成甲方要求的相应工作。

8.2.7 指派相关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工作，并指派一名联络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系以及解决日常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联络人每周应至少一次到工作现场检查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指导、督促各项技术措施的落实，遇到特殊情况或特急性任务要及时增派工作人员。

8.2.8 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8.2.9 服务如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三日内组织整改，并于整改完成后回复甲方。

8.2.10 因乙方服务不善，导致植物死亡或损坏的，乙方应组织挽救，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8.2.11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前，应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制定安全措施方案及应急救援预案，如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8.2.1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积极配合甲方各类活动的开展、配合各项监督、检查、评估等工作。

8.2.13 甲方或上级机关如有要求对服务内容进行相应调整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

8.2.14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进行项目的服务工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2.15 乙方承诺，按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相关技术标准、规程等文件规定完成上述任务，并向甲方提供免费增值技术服务。增值技术服务时间为2026年11月1日至2027年4月1日，增值技术服务内容包括：越冬基数调查、早春扰民和暴食性害虫防治、早春害虫监测巡查等。增值技术服务不包含开展相关防控工作所需的药剂、诱芯、诱液、诱捕器等。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违约责任

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乙方需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日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零点五。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 10 万元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1.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共正常交通费。

11.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11.5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5.1 连续三个月达不到标准的，服务明显下降的，

11.5.2 不服从甲方指令、监督、要求，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11.5.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下的义务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履行的；

11.5.4 其他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情形的；

11.5.5 乙方有其他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书中的情形的。

11.6 如果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1.7 出现上述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自负。服务费按实际发生天数进行支付。

12. 破产解除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12.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甲方业务调整、结构调整、管理主体变更等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

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3.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3.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 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5. 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6. 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 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林业工作站

地址：西三环中路 38 号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10-63899463

邮政编码：10005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开户银行账号：1105016536000800001

签署日期：2016 年 3 月 16 日



乙方：北京致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五里店南里 17
号楼 1 层 115-43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19201190904

邮政编码：10007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密云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2100001223

开户银行账号：0200060609200096655

签署日期：2016 年 3 月 16 日

